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8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上刊载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作“《原会议通知》”)，定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股东提名马腾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股东提名杨吉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冯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上刊载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冯仑先生独立董事资格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根据本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受本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4年12月8日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会议提交《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本次会议的普通决议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4年12月8日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会议提交《关于选举冯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本次会议的普通决议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4年12月8日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会议提交《关于选举杨吉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本次会议的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公告的《原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二、经调整后的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上述临时提案将作为本次会议的第10至第13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调整后，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性质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2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分项表决)	
(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特别决议
(2)	发行数量及规模	特别决议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特别决议
(4)	发行方式	特别决议
(5)	存续期限	特别决议
(6)	发行对象	特别决议
(7)	限售期	特别决议
(8)	股息分配条款	特别决议
(9)	强制转股条款	特别决议
(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特别决议
(11)	表决权限制	特别决议
(12)	表决权恢复	特别决议
(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特别决议
(14)	评级安排	特别决议
(15)	担保情况	特别决议
(16)	募集资金用途	特别决议
(17)	转让安排	特别决议
(1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特别决议
(19)	有关授权事项	特别决议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普通决议
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选举赵威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选举徐洪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关于选举殷连臣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	《关于选举杨吉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2	《关于选举冯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3	《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鉴于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事项数量由9项增加为13项，经调整后，本次会议对应的网络投票申报价格及表决方法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分项表决)				
(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01	1股	2股	3股
(2)	发行数量及规模	2.02	1股	2股	3股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1股	2股	3股
(4)	发行方式	2.04	1股	2股	3股
(5)	存续期限	2.05	1股	2股	3股
(6)	发行对象	2.06	1股	2股	3股
(7)	限售期	2.07	1股	2股	3股
(8)	股息分配条款	2.08	1股	2股	3股
(9)	强制转股条款	2.09	1股	2股	3股
(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2.10	1股	2股	3股
(11)	表决权限制	2.11	1股	2股	3股
(12)	表决权恢复	2.12	1股	2股	3股
(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13	1股	2股	3股
(14)	评级安排	2.14	1股	2股	3股
(15)	担保情况	2.15	1股	2股	3股
(16)	募集资金用途	2.16	1股	2股	3股
(17)	转让安排	2.17	1股	2股	3股
(1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8	1股	2股	3股
(19)	有关授权事项	2.19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选举赵威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选举徐洪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选举殷连臣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选举杨吉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0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选举冯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1股	2股	3股

三、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原会议通知》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关于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详见《原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附件：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2014年12月23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附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予以投票，如本委托书未附表决意见，则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杨吉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冯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如受托人只提交了上述临时提案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本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公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作“《原会议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则视同受托人已获得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表决议案的全部授权，并且对于《原会议通知》所包含的议案可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如受托人只提交了《原会议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本项临时提案的授权委托书，则受托人仅能对《原会议通知》所包含的议案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

2、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

(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9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通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同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签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光大集团重组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相关程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5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7日-2014年12月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吴斯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16人、代表股份417,890,30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71%。

(2)出席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304,807,97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3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08人、代表股份113,082,33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39%。

2、(1)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8人、代表股份370,729,544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46.44%，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79%。

(2)内资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63,691,366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3.03%，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90%。

(3)内资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4人、代表股份107,038,178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3.41%，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89%。

3、(1)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外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人、代表股份47,160,75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63%，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2%。

(2)外资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外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41,116,606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0.14%，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2%。

(3)外资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情况:

外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人、代表股份6,044,15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49%，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50%。

4、(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中小股东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15人、代表股份156,016,83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96%。

(2)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中小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42,934,50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7%。

(3)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08人、代表股份113,082,33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39%。

5、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 公司董事4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17,757,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4777%；反对38,170,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4659%；弃权87,9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330,90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87.6383%；反对5,762,55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2190%；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已回避表决;华侨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1,873,466股，全部为内资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757,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777%；反对38,170,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659%；弃权87,9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15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1161%；反对27,962,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913%；弃权46,772,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5,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92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919,60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1.0070%；反对2,208,3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6825%；弃权2,032,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5,5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1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1,281,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982%；反对27,962,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225%；弃权46,772,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5,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79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昆山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3,075,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970%；反对27,941,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863%；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6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919,60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1.0070%；反对2,208,3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6825%；弃权2,032,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5,5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1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1,202,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470%；反对27,941,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093%；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4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12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1092%；反对27,890,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742%；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6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919,60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1.0070%；反对2,208,3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6825%；弃权2,032,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5,5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1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1,252,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795%；反对27,89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768%；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437%。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1,899,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156%；反对29,117,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678%；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6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692,70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88.4055%；反对3,435,2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840%；弃权2,032,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5,5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1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0,025,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931%；反对29,117,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632%；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43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12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1092%；反对27,890,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742%；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6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919,60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1.0070%；反对2,208,3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6825%；弃权2,032,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5,5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1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1,252,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795%；反对27,89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768%；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437%。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3,12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1092%；反对27,890,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742%；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6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919,60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1.0070%；反对2,208,3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6825%；弃权2,032,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5,5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1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1,252,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795%；反对27,89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768%；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43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壹视界商业显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12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1092%；反对27,890,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742%；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6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919,60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1.0070%；反对2,208,3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6825%；弃权2,032,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5,5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1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1,252,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795%；反对27,89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768%；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437%。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1,84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035%；反对29,168,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799%；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6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692,70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88.4055%；反对3,435,2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840%；弃权2,032,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5,5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1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9,975,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606%；反对29,168,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957%；弃权46,873,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43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跃华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25,980,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0062%；反对33,623,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461%；弃权58,285,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477%。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951,98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63.5104%；反对3,485,4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3905%；弃权13,723,3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5,5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099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4,10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898%；反对33,623,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14%；弃权58,285,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4,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58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饶晓敏、江学勇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公告。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5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在康佳集团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王晓雯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何海滨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4人，以传真方式表决的董事2人。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参会董事过半数推举由董事陈跃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局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陈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主席(陈跃华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增补陈跃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跃华，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康佳集团技术开发中心高级工程师，康佳电器事业部电器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康佳集团总裁办公室总经理，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康佳集团多媒体事业部副总经理，康佳集团副总裁，康佳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康佳集团董事局主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陈跃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6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5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699496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8774496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3925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54431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4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新双先生主持了会议，唐双宁先生，高云龙先生、薛峰先生、刘济平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股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	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总体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有关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执行的议案	128255886	99.97435	600	0.00047	32300	0.02518	通过
2	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426962069	99.99864	300	0.00001	32600	0.00134	通过
3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28253886	99.97280	2300	0.00179	32600	0.02541	通过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04	发行数量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8253886	99.97280	27600	0.02151	7300	0.00569	通过
3.06	限售期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09	上市地点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4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5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426960069	99.99856	300	0.00001	34600	0.00143	通过
6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426960069	99.99856	300	0.00001	34600	0.00143	通过
7	审议公司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8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9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28253886	99.97280	300	0.00023	34600	0.02697	通过
10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26960069	99.99856	300	0.00001	34600	0.00143	通过
11	审议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2417988146	99.62889	8965982	0.36943	40841	0.00168	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1、3、4、7、8、9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股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1	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总体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有关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执行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600	0.00	32300	0.03
2	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2600	0.03
3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28255886	99.97	2300	0.00	32600	0.03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04	发行数量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8255886	99.97	27600	0.02	7300	0.01
3.06	限售期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09	上市地点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3.10	决议有效期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4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
5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8255886	99.97	300	0.00	34600	0.03